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6日(星期三)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26日当天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9:15至2020年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24人,代表股份284,262,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49,820,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7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4,442,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9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740,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843%;反对18,521,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5167%;反对18,521,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483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和曹诚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63,595,456.56	3,168,325,534.43	28.26%
营业利润	548,016,051.78	838,872,797.19	-34.67%
利润总额	551,778,660.84	838,297,083.58	-3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008,103.53	336,059,228.77	-2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644,338.95	326,169,749.92	-2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52	0.4341	-2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4%	10.90%	-3.5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691,183,111.94	11,557,085,644.10	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18,294,570.21	3,228,409,421.36	5.88%
股本	774,144,175.00	774,144,17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156	4.1703	5.8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地产开发收入,以房产交付、发票开具为收入确认结转条件,因此公司收入实现取决于项目竣工交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6,359.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26%,主要因为本年度贸易公司业务展开,贸易类收入189,120.23万元,上年同期为44,308.56万元,同比增长326.83%;房地产类收入201,643.01万元,上年同期为262,085.88万元,同比下降23.06%。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54,801.61万元,利润总额55,177.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00.81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34.67%、34.18%和27.39%,主要系房地产结转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各项资产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1,269,118.31万元,较期初增长9.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41,829.46万元,较期初增加5.8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审计报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李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斌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提出辞去所担任的监事职务。辞职后,李斌先生继续供职于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斌先生辞去监事的申请需在新补选的监事到位后方可生效。

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李斌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1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申请不超过1.2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财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通过适度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同时授权管理层在交易方案内,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申请不超过1.2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1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申请不超过1.2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申请不超过1.2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财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通过适度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方案

在遵循融资租赁市场、控制融资成本等原则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将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附属设施资产作为租赁物,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

租赁物所在地:公司生产基地厂内。

融资额:不超过1.2亿元(资金可用于防疫相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具体额度根据需求和经营情况,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视具体情况,并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三、业务授权及办理

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交易方案内,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

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通过利用适度融资渠道,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财务结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公司在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以及遵循相关原则下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也不涉及设备迁移、人员安置等情况。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1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申请不超过1.2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适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申请额度开展融资租赁事宜不影响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最高额度不是实际金额,公司能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2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面对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状况,积极响应中央及省、市政府的防控号召,勇担社会责任,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捐赠情况

1、公司作为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及配套企业,及时复产复工,加班加点生产乙醇、过氧乙酸、次氯酸钠、双氧水等防疫物资,截止2020年2月25日,累计生产消杀防疫产品已超400吨。公司已通过各种途径将相关消杀产品捐赠给医院、慈善机构、学校使用。

2、公司旗下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韦生物”)研发的2019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获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定合格,部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检测配套设备捐赠至政府实验室、部分地区疾病控制中心,用于临床研发及新型冠状病毒疑似患者的检测。

二、为抗击本次疫情采取的防控措施

1、公司及时调查掌握全体员工春节期间出行动态并进行追踪,要求异地返程人员主动做好自我隔离。

2、提前购置各类防疫物资,定时对生产、办公区域进行全方位消毒处理。减少不必要会议,鼓励视频参会,鼓励员工自带餐食,分散用餐,减少聚集。

3、公司给每位员工分发消杀产品,除了处理好公司办公、工厂区域消毒外,还积极鼓励员工家庭注意消毒处理。

4、每日对复工员工出入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

截至2020年2月25日,公司全体员工未出现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1、公司所在地情况

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防疫物资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汕头市和佛山市。总部及生产基地所在地区疫情相对较轻,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相对有限。

2、复工时间

2020年1月23日公司启动应急预案,在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引下,2020年1月26日汕头和佛山生产基地进入复工状态,生产防疫物资;相关岗位员工以网络通讯方式开始居家办公,汕头和佛山生产基地严格落实员工进出防疫、交通防疫、电梯、厂房、办公区防疫、工作员工防疫以及食堂用餐防疫等多项措施,公司自2020年2月9日以后积极使用远程办公进行讨论与会议,并在取得主管部门批准后积极配合正式复工。

3、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库存情况

目前,公司已调动资源保证原材料采购,能满足紧急生产防疫物资所需。

4、生产获得相关许可情况

2020年2月1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现根据相关规定向有关审批部门进行产品备案,待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司将按核准产品增加生产相关消毒类产品,以缓解目前防疫过程中消毒剂供应紧缺的情况。

5、防疫工作获得资金支持情况

国家开发银行、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响应解决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困难、支持增产保供应的号召,已对公司生产基地和艾克韦生物的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大力支持。

因此,本次疫情对公司短期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疫情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公司生产经营策略,谨慎研判其对公司的影响,主动应对,尽最大努力消除影响,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1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2月26日,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静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2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沈成德先生于2019年11月29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发布的《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0)。

鉴于沈成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万伟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万伟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万伟军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被提名人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本次增补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提名万伟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2月27日

附件:万伟军先生简历

万伟军,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雄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浙甬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1991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11月至2000年6月任宁波市镇海蛟川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0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宁波雄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雄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浙甬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3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海天路1688号海天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2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2	海天精工	2020/3/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3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海天路1688号海天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精斌、屠明慧

联系电话:0574-86188839

传　　真:0574-86182747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海天路1688号

电子邮箱:jgzq@mail.haitian.com

邮　　编:315800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0—00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秉祥先生、王周户先生、李成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靳文平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7,967.8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0—00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小利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967.86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0—004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967.86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29号文核准,公司2013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6,050万元。

2、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2013年6月25日,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3)0059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25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6,050万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4,317.70万元。

3、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楼体重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占总募集资金额的100%。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11,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购置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647.1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17,967.87万元(含利息及其他收入)。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以17,967.8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17,967.8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780万元。

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根据募投项目的需求,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不超过12个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20年2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开宇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2020年2月27日起